



判決摘要

关于 Mark Taylor Simpson QC 申请认许为香港特区大律师的事宜

民事上诉 2019 年第 543 号 ; [2021] HKCA 22

裁决 : 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1 月 8 日

背景

1. 本上诉案关乎 Mark Simpson QC (申请人)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27(4)条¹ 申请在一宗涉及重大审计疏忽申索、为期十星期的审讯中获临时认许为大律师, 为各原告人提供意见和代表其出庭(该申请)。该申请基于 申请人仅会与讼辩律师一同出庭², 不会延聘本地大律师。香港大律师公会执行委员会反对该申请, 而律政司司长(司长) 则支持该申请。
2.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讼法庭批准该申请, 但条件是申请人须与一名本地大律师一同出庭(该条件)³。原讼法庭的判决的主要理据是, 讼辩律师为公众提供服务时比大律师较受限制, 在增加寻求公义的机会方面所担当的角色也远不及大律师重要。
3. 申请人提出上诉, 指法庭不应施加该条件。司长基于其在公众利益方面的角色提交答辩人通知书支持该申请。香港律师会(律师会)在上诉阶段介入, 支持该申请。
4. 2021 年 1 月 8 日, 上诉法庭达成一致判决, 驳回上诉。

争议点

5. 上诉法庭考虑的争议点如下:

¹ 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27(4)条, 法院如认为某海外大律师是适当人选, 在其司法管辖区具有资格承办类似香港大律师所承办的工作, 并具有丰富经验在庭上担任讼辩人, 则可就任何一宗或多于一宗个别案件而临时认许该人为大律师。

² 申请人原建议由两名负责处理有关事宜的讼辩律师与海外大律师一同出庭, 但由于其中一名讼辩律师在上诉阶段离开团队, 因此该申请是基于一名讼辩律师与海外大律师一同出庭的情况提出。

³ 关于 Simpson QC 案 [2019] 5 HKLRD 441(原讼法庭的判决)



- (1) 在 2012 年引入讼辩律师制度的立法原意是否在于向大律师和讼辩律师赋予平等地位；
- (2) 就寻求临时认许的申请而言，大律师享有较高独立性这点是否在大律师与讼辩律师之间一个有效或重大的区别；
- (3) 该条件是否剥夺了就香港拥有强大的讼辩人队伍(包括大律师和讼辩律师)这方面的公众利益；
- (4) 法官是否错误地约束其酌情权，以致未能按个别案件平衡有冲突的公众利益考虑因素；
- (5) 大律师和讼辩律师的有差别待遇是否违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条；以及
- (6) 在申请人认同有本地资深大律师可供延聘的情况下，规定申请人须就延聘本地资深大律师一事作出查询，是否有作用。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834&QS=%2B&TP=JU)

6. 关于争议点(1)，上诉法庭裁定，原讼法庭的裁定正确，即有关的立法原意并非向大律师和讼辩律师赋予同等地位，使他们实际上在各有关方面(包括寻求临时认许海外领讼大律师的申请)平起平坐。引入讼辩律师制度只为消除大律师在较高级法院有出庭发言权的垄断。(第 38 至 40 段)
7. 关于争议点(2)，上诉法庭认同原讼法庭的判决，认为与讼辩律师相比，大律师独立性较高，这个有效和重大的区别严重影响公众能否从庞大的大律师队伍中真正和有意义地拣选合适的大律师，亦对执行司法工作极为重要⁴。(第 41 至 48 段)
8. 关于争议点(3)，上诉法庭裁定，促进讼辩律师队伍壮大和发展的公众利益不会被该条件排除。施加该条件无阻讼辩律师以领讼大律师第二副手或委托律师的身分处理或继续处理该案。此外，指该条件会使诉讼人因讼费考虑而不愿委聘讼辩律师，则属臆测。另一方面，假如不施加该条件，本地大律师便会完全被拒诸门外，无法获得与海外大律师共事的益处。(第 49 至 54 段)
9. 关于争议点(4)，上诉法庭裁定，除非情况十分特殊，以致有充分理由

⁴ 关于“不得拒聘”原则，原讼法庭认为，适用于大律师的专业原则和适用于讼辩律师的专业原则在这方面的差异对法庭就寻求临时认许的申请行使酌情权事关重要。然而，上诉法庭对此并不认同。



支持在没有委聘本地大律师的情况下认许海外大律师，否则便会施加该条件。鉴于在作出整体平衡时，须重视发展和维持一支强大而独立的本地大律师队伍，该条件实属有理据支持。假如不施加该条件，本地大律师队伍则可被完全绕过，其壮大和发展会受到窒碍，因而削弱公义的寻求。由于本地大律师难得有机会与申请人在这宗具相当规模及复杂的审讯中共事，因此上诉法庭不接纳在本申请中不施加该条件并不会威胁大律师队伍的说法。(第 55 至 60 段)

10. 关于**争议点(5)**，涉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论点被驳回。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三十五条中“选择律师”一词仅指诉讼人可从可供代表他的大律师中任意拣选。他无权坚持聘用并无一般权利在香港执业的律师作其代表。(第 61 段)
11. 至于**争议点(6)**，已为多个案例确立申请人应就是否有合适本地大律师人选可供延聘作出查询这点。(第 62 段)
12. 上诉法庭总结上述分析已足以驳回上诉后，又指鉴于本案的具体事实(即建议与申请人一同延聘以处理该宗为期十星期的审讯的领讼大律师副手数目由两名讼辩律师减至一名)，法庭显然不宜在没有施加该条件的情况下认许申请人。上诉法庭指出，该申请的情况有重大改变，但申请人的律师并无解释为何认为只聘请一名讼辩律师担任领讼大律师的副手已足够，以及为何为聘请该名已退出案件的讼辩律师而预留的费用现不能用作聘请一名本地大律师。(第 63 至 7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1 月 8 日